

高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高发改价格字〔2016〕21号

转发宜春市物价局《关于转发〈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宜春市物价局调整高安市居民用管道天然气、车用天然气销售价格备案的函〉的通知》的通知

高安泰达燃气有限公司、高安天和天然气有限公司：

现将宜春市物价局《关于转发〈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宜春市物价局调整高安市居民用管道天然气、车用天然气销售价格备案的函〉的通知》（宜市价格字〔2016〕40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1. 宜春市物价局宜市价格字〔2016〕40号文件

2. 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赣发改商价〔2016〕1044号文件。

高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6年9月13日

高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报送：高安市人民政府

抄送：高安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市城管局，市文广新局，高安市天然气有限公司，高安华能管道天然气有限公司，价格检查所。

高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9月13日

宜春市物价局文件

宜市价格字〔2016〕40号

关于转发《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 同意宜春市物价局调整高安市 居民用管道天然气、车用天然气 销售价格备案的函》的通知

高安市发改委：

现将《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宜春市物价局调整高安市居民用管道天然气、车用天然气销售价格备案的函》(赣发改商价〔2016〕1044号)转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1、居民用管输天然气销售价格由每立方米 3.45 元降为 3.10 元，自 2015 年 11 月 20 日起执行；
- 2、车用压缩天然气销售价格为每立方米 4.00 元，自 2016

年10月1日起执行。

附件：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宜春市物价局调整高安市居民用管道天然气、车用天然气销售价格备案的函》(赣发改商价〔2016〕1044号)



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赣发改商价〔2016〕1044号

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 宜春市物价局调整高安市居民用管道天然气、 车用天然气销售价格备案的函

宜春市物价局：

你局《关于调整高安市居民用管道天然气、车用天然气销售价格备案的请示》（宜市价格字〔2016〕33号）收悉。根据《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建立居民生活用水和天然气销售价格备案制度的通知》（赣发改收费〔2014〕311号）规定，经研究，同意你局关于调整高安市居民用管道天然气、车用天然气销售价格的意见：

居民用气销售价格由每立方米 3.45 元下降为 3.10 元，车用气销售价格为每立方米 4.00 元，执行时间由你局按国家有关要

求确定。

请你局督促高安市价格主管部门做好相关宣传解释工作。



抄送：省价格监督检查局。

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办公室

2016年9月1日印发